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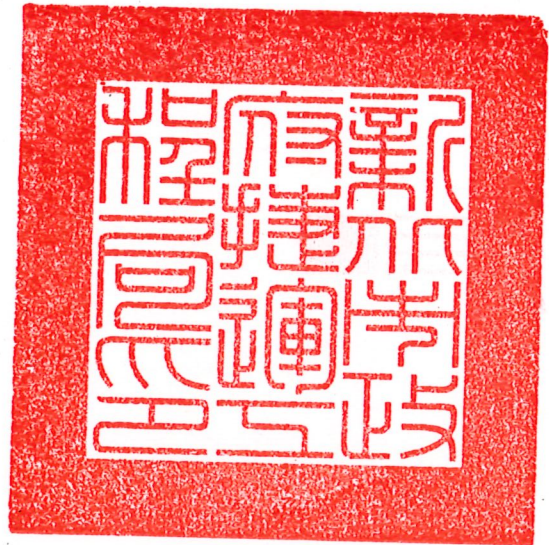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521156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北環狀線中和站捷運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第3號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及115年10月6日新北捷開字第1151931068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案115年10月6日徵求投資人第2號補充公告，回復釋疑期限為115年10月23日，考量目前就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」適用情形進行研議作業，爰展延回復釋疑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。
- 二、本次公告暫無延長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。

局長李政安